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报送政治监督工作报告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辽宁科技大学纪委关于全面推行政治监督台账工作方案》（辽科大纪发〔2022〕8号）工作要求，为进一步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持续提升政治监督质效，推动学校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现就各责任单位报送总结报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告内容

1. 监督内容：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重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对辽宁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监督要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落实情况；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开展“读

看思研”学习活动情况。

责任单位： 党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2.监督内容： 把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学政治属性纳入以章程为核心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扎实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监督要求： 持续将党和国家的最新政策融入到章程修订之中，持续提升制度建设质量，全面推进学校法治化进程，提升依法治校能力。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和学校党委《关于加强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情况。

责任单位： 党政办公室、党委统战部

完成时限： 12月底前

3.监督内容： 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工作要求，坚决纠正落实中的“温差”和“偏差”，深化综合改革，全面加强内涵建设，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

监督要求： 深入推进一流学科打造工程，提升学科建设整体水平，创新学科建设体制机制，提升学位点建设质量；深入推进科技创新提升工程，强化科研能力水平，推进科技创新制度改革，加强创新平台建设，加强校地校企合作，推进科技成果产业化；

深入推进人才强校夯实工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育力度，深化人事制度改革；深入推进教育国际化推进工程，深化国际交流与合作，提高国际化人才培养质量；推进乡村振兴服务，国家奖助学金政策制度执行落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工作。围绕上述内容，重点监督有关责任部门（单位）贯彻落实执行情况，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

责任单位：发展规划处、科技处（高新技术研究院）、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人事处、国际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4.监督内容：落实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发挥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学促学作用，推进理论学习常态化制度化。

监督要求：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情况。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5.监督内容：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结合学校实际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

监督要求：深入推进人才培养筑基工程，深化人才培养模式

改革，加强一流本科专业点和一流课程建设，加强体育美育劳育教育以及创新创业教育，持续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和本科生招生就业工作质量等情况。

责任单位：教务处、体育部、艺术学院、创新创业学院、研究生院、招生就业处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6.监督内容：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牢牢掌握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强化阵地管理，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观点。

监督要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7.监督内容：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并将其转化为推动教育发展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转化为党员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形成“三全育人”良好氛围。

监督要求：提高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全面贯彻落实时代新人培育工程，发挥思政课铸魂育人主渠道作用、全面推进“三全育人”实施工程，推进“大思政课”建设，提升课程思政建设质量等情况。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8.监督内容：学习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新部署新论断新要求，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以严实作风把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监督要求：落实《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辽宁科技大学第三届党委第三轮巡察工作方案》《辽宁科技大学第三届党委第一轮巡察整改落实“回头看”工作方案》《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辽宁科技大学纪委关于推进“阳光三务”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等情况；落实学校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纪检监察工作要点情况。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党委巡察督查办公室、纪委综合监察室、纪委审查调查室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9.监督内容：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不断加强纪律和工作作风建设，持续整治“四风”，坚决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监督要求：开展“四风”问题整治情况；落实《辽宁科技大学纪委关于转作风、作表率、抓落实监督整治行动方案》《辽宁科技大学管理服务人员工作作风问题处理办法（试行）》等情况。

责任单位：纪委综合监察室、纪委审查调查室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0.监督内容：发挥一体推进“三不”综合治理效能，探索大数据监督，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持续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

监督要求：落实《辽宁省纪检监察系统持续深化以案促改工作的实施细则》，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和以案促改工作。

责任单位：纪委综合监察室、纪委审查调查室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1.监督内容：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民主评议、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基本制度。推进发展党员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提升发展党员工作质量。

监督要求：“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民主评议、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等制度落实情况；落实《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辽宁科技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实施办法》《辽宁科技大学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办法》等情况。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2.监督内容：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贯彻新时期好干部标准，营造良好选人用人风气。

监督要求：营造风清气正的二级党组织换届风气和做好选人用人工作情况。

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3.监督内容：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建立健全、严格执行党政议事决策机制，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规范二级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监督要求：学校党政落实《关于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办法》《中共辽宁科技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辽宁科技大学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辽宁科技大学落实“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等情况；学校二级党组织落实《辽宁科技大学学院党委（党总支）会议议事规则（修订）》《辽宁科技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等情况。

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4.监督内容：紧盯“关键少数”，规范权力运行，重点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度建设，破解“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监督要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精神情况。

责任单位：纪委综合监察室、纪委审查调查室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15.监督内容：推进廉政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建设，健全和落实廉政风险防范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对权

力运行的制约。

监督要求：廉政风险防范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的管理和监督情况。

责任单位：纪委综合监察室、纪委审查调查室

完成时限：12月底前

二、报送要求

各责任单位围绕监督具体内容及年度监督重点工作任务撰写总结报告，如同一内容涉及多个责任单位，则在总结报告中分别撰写本单位负责的工作内容。总结报告电子版请于12月15日下班前发至邮箱 wanglijuan@ustl.edu.cn。

中共辽宁科技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12月1日

